

岑溪市第三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50811

发包人： 岑溪市第三小学

承包人： 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第三小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溪市第三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根据发包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包人响应文件，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岑溪市第三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岑溪市第三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岑溪市第三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韵楼翻新内墙满刮腻子 2904.77 m²；天棚满刮腻子 3385.7 m²；内墙面刷墙漆 288.84 m²；天棚面刷墙漆 316.37 m²；教室加卫生间贴 300*600 墙面砖 983.13 m²；会议室新安装座椅 203 套；琴韵楼翻新内墙刮满腻子 3432.11 m²；天棚满刮腻子 1667.00 m²；教室加卫生间贴 300*600 墙面砖 1833.74 m²；内墙面刷墙漆 1438.37 m²；天棚面刷墙漆 2071.04 m²。详细按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岑溪市第三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韵楼翻新内墙满刮腻子 2904.77 m²；天棚满刮腻子 3385.7 m²；内墙面刷墙漆 288.84 m²；天棚面刷墙漆 316.37 m²；教室加卫生间贴 300*600 墙面砖 983.13 m²；会议室新安装座椅 203 套；琴韵楼翻新内墙刮满腻子 3432.11 m²；天棚满刮腻子 1667.00 m²；教室加卫生间贴 300*600 墙面砖 1833.74 m²；内墙面刷墙漆 1438.37 m²；天棚面刷墙漆 2071.04 m²。详细按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合同中标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中标价为：壹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零伍元肆角壹分（¥1141505.4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竣工验收合格后，1、土建部分：按中标清单单价固定，以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核且经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2、设备部分：乙方必须提供机械电气设备的全部资料（现场图片、三方签证、所有设备及零配件的出厂证明、型号、规格、数量等参数，购置发票）作为本子目的结算依据，其中购置发票仅作为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单位审核且经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最终总结算总价不得超过财政上限控制价的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芯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梧州市岑溪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岑溪市第三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54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9GMGL8Q

地 址： 岑溪市滨江三路 76 号一楼

邮政编码： 543200

法定代表人： 练剑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4-845227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
司明都新城支行

账 号： 805252431700001